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96號

聲 請 人 陳湘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瑞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